

長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八八、九、廿、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一、十一、廿七、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三、二、廿五、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三、九、十五、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四、三、二、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四、十、廿六、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九四、十一、廿四、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六、十一、十四、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六、十二、十二、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七、四、二、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七、四、二十三、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七、十一、五、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八、一、十四、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八、一、十三、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、本校資訊暨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，訂定本校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，由五至九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數名及邀請產業代表、系友代表一至二人及學生代表二人擔任之，其中含碩士班一名，大學部三年級(含)以上一名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必要時得推派學生代表數名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本系下列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必修科目及其學分數。
- 二、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。
- 三、排課原則。
- 四、推廣教育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抵免課程事項。
- 六、校外實習甄選之審查。
- 七、其他有關課程之事項。
- 八、檢討課程配當有無符合社會需求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